

# Factsheet CAT02

## 与儿童相关的工作类别

### 2: 社区幼儿园

Chinese (Simplified) | 简体中文



根据《1999年学校教育法》（School Education Act 1999）第 5 部分注册的社区幼儿园。

## 从事与儿童相关工作的岗位

以下是一些被认定为与儿童相关的工作岗位示例。请注意，在所有情况下，将一个工作岗位认定为在从事与儿童相关的工作，该岗位的**通常职责（usual duties）**必须或很可能会与**儿童（child）接触（contact）**。这些岗位包括：

- 教师和教育助理
- 年满 18 岁的实习**学生（students）**
- 非教学员工，包括在社区幼儿园上课期间，在园内开展工作的园丁、清洁工和厨师，且其通常职责使其不仅仅在**偶然（incidental）**的情况下才会与儿童接触
- 来幼儿园举办活动的人士，例如前来安排儿童活动的舞蹈或艺术老师。

## 免核查的情况

以下是适用于这一类别的免核查情况：

- 未满 18 岁的儿童**志愿者（volunteers）**
- 未满 18 岁的无薪实习生
- 来西澳的**短期访客（short-term visitors）**
- 在自己孩子就读的幼儿园做志愿者的**父母（parent）**，请参考 [《Factsheet CRW03——父母志愿者免核查的情况》](#)。

**粗体字**的定义可在“从事与儿童相关工作前核查的词汇表”中找到，网址：

[www.workingwithchildren.wa.gov.au](http://www.workingwithchildren.wa.gov.au)